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41,818,501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57,299,8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6,528,914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0,774,028股）之57.24%。
列席：董事 陳漢卿
弘揚法律事務所 洪堯欽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主席：郭董事長紹儀  **記錄：**魏典弘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41,818,501	505,319,145	276,008	0	36,223,348
	93.26%	0.05%	0%	6.68%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648,800,461元，謹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87,190,883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300元，係每股配發0.3元現金股利。

(3)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 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9,472,36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687,545)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569,958		
加：本期淨利	648,800,461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30,682,874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37,121,0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4,089,455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註二)		(287,190,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98,572	

註一：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
(依經濟部109年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提列)

註二：每股配發0.3元現金股利(以發行股數957,302,942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41,818,501	506,072,458	318,608	0	35,427,435
	93.40%	0.05%	0%	6.53%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41,818,501	506,084,046	290,360	0	35,444,095
	93.40%	0.05%	0%	6.54%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41,818,501	506,080,146	290,260	0	35,448,095
	93.40%	0.05%	0%	6.54%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第十七屆董事於111年6月11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31	郭紹儀	536,830,296 權
董 事	2322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507,113,416 權
董 事	172551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503,911,303 權
董 事	66	洪宗祺	501,979,366 權
董 事	6557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501,464,381 權
董 事	19534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499,984,903 權
獨立董事	A122***280	李道明	499,341,038 權
獨立董事	R100***072	盧啟昌	498,332,921 權
獨立董事	A121***069	歐宇倫	496,466,020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業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41,818,501	505,713,093	505,472	0	35,599,936
	93.33%	0.09%	0%	6.57%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11時33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歷經Covid-19的肆虐，全球經濟與社會在巨大的動盪與重創後，走向後疫情時代，隨著各國逐步解封，全球經濟也由衰退慢慢走向復甦、成長。力麗企業在營運上，首重同仁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確保營運與生產線的正常。

過去一年，對力麗來說是成長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在PTA、EG等原料價格走勢高漲下，推升聚酯絲、加工絲的售價，對獲利的成長有正向的挹注；而我們在追求基本面成長的同時，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當前全球對於環保及降低排碳的聲浪不斷升高，我們除了環保產品的著墨已是同業中的翹楚外，集團在綠能建置及碳中和的布局已有完整的規劃藍圖，在企業永續發展，力麗已經準備好了。

民國110年，力麗企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08.78億元，較109年成長29.91%；稅後淨利為6.52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73,951噸、瓶用酯粒77,930噸、聚酯粒57,731噸、聚酯原絲6,548噸、煤碳304,102噸、長纖織物1,834萬碼。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0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92.95億元；稅後淨利為6.49億元；稅後純益率為6.98%，較109年度增加11.86%；每股盈餘為0.68元，較109年度增加1.06元。本公司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322,391	9,295,108	1,972,717
	營業成本	7,021,196	8,189,102	1,167,906
	稅前淨利	-409,193	694,951	1,104,144
	本期淨利	-357,444	648,800	1,006,2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	3.93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6.17	9.6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7	7.25	11.52
	純益率(%)	-4.88	6.98	11.86
	每股盈餘(元)	-0.38	0.68	1.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力麗企業近年來著重於開發各種高價值環保紡織品，如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等，皆獲得品牌客戶非常高的評價，除產品具有高品質、高獲利的優勢，更兼具回收再生、減廢、節能與省水的功能。針對環保回收系列，我們的CRZ System（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System—零廢料循環系統）相關產品，將下腳紗、下腳胚布、舊衣回收後，經由物理法再投入生產，目前正積極推廣中，未來可貢獻新的獲利動能。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海洋能量紗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抗靜電除臭抗菌及保暖效果
千羽紗	針織、運動、休閒、褲料	面料具有短纖外觀及手感
環保回收低熔點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低熔點、適合運用於貼合材料
生物可分解纖維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生物可分解效果
TPEE 防水透濕彈性體		具防水透濕效果
CRZ環保纖維		由回收料再製，不需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織物具優良彈性、豐厚手感、耐磨耗性
毛性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西裝裙褲料	織物具仿天然棉毛外觀手感、彈性佳
盧卡絲	平、針織，家飾窗紗、運動、休閒	仿麻外觀手感、輕量乾爽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企業營運方針命名為一精進年。公司一貫致力於綠能紡織、環境永續、企業永續的使命與目標，秉持創辦人 郭木生先生「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穩健地向全球市場邁進。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廣綠色環保產品，透過製程改善，減少能源的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實踐循環經濟。海外生產據點-印尼力寶龍，織布和染整廠已逐漸步上軌道，將為公司貢獻更多的營運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情勢

全球總體經濟在經歷去年製造業擴張循環之後，在民國111年一開始，就面臨了高通膨、貨幣緊縮等危機。年初爆發的烏俄戰爭，衝擊了能源及其他原物料供應；而中國疫情再起在各大城市進行封城管理，對全球產業造成供應鏈的惡化；再加上美國、中國、歐洲等地緣政治衝突。面對接踵而來的國際事件，更加劇了通貨膨脹的問題，對全球的消費市場及需求勢必有所影響。可以預見今年我們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不穩定及高風險的外部環境。

(二) 區域經濟

民國111年1月1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台灣目前無法加入，對所有出口的紡織品勢必有所影響。力麗在東南亞佈局的生產基地—印尼，有望在今年獲准加入，加上近年全球服飾廠下單東南亞地區訂單動能轉強，印尼力寶龍可望為力麗挹注更好的營運成效。而以日本為首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台灣政府已於去年申請加入，盼望政府能大力推動，提升台灣紡織業者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三) 法規環境

台灣政府預計在民國113年開徵碳稅，歐盟也計畫在115年全面課徵碳關稅，未來國際關稅壁壘及各國法規要求將更加速減碳力道。集團針對降碳排推出的「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涵蓋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包括RePET、Ecoya、ReEcoya，以及CRZ System的推動）等一系列方案、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的規劃建置、固體回收燃料（SRF）等，對於未來外部環境的競爭，力麗有十足的信心與把握。

面對國際環境的不穩定及外部、產業面的競爭，公司將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優化產品組合，致力於「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以健全的財務體質為根基，結合關係企業一條龍的優勢，努力不懈來提升營運績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切期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聚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0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3,244	8	\$	1,232,3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755	1	296,3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30,709	1	60,8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25,459	1	1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20,362	4	563,48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62,147	1	141,084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153,000	1	135,000	1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四及九)			3,084,610	15	2,053,510	12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05	4	-	-	
1410	預付款項			271,664	1	105,9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07,112	2	386,3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9	-	64,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45,476</u>	<u>39</u>	<u>5,051,76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012,541	24	4,974,45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090,773	34	7,011,27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341	-	13,2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69,81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658	-	1,865	-	
1805	商譽			63,337	1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9,128	1	160,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10	-	93,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05	-	27,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59,053</u>	<u>61</u>	<u>12,346,97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04,529</u>	<u>100</u>	<u>\$ 17,398,7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605,737	17	\$	1,7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60,000	6	7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05,926	1	8,7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58,428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844,460	4	504,7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5,122	1	99,0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582,577	3	447,424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589,865	3	502,7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587	-	6,1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36	-	4,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5,000	1	474,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08,186	1	326,9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3,024</u>	<u>37</u>	<u>4,895,33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50,000	3	5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7,828	-	112,4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30	-	8,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51,441	2	383,4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	-	1,6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	-	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7,550</u>	<u>5</u>	<u>1,026,93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760,574</u>	<u>42</u>	<u>5,922,269</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46	9,573,029	55	
3200	資本公積			92,954	-	78,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80	3	530,9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211	2	(259,47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2,655	5	311,972	2	
3400	其他權益			176,663	1	322,9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756,831</u>	<u>52</u>	<u>10,257,92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1,187,124	6	1,218,557	7	
3XXX	權益總計			<u>11,943,955</u>	<u>58</u>	<u>11,476,47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704,529</u>	<u>100</u>	<u>\$ 17,398,7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0,878,183	100	\$ 8,373,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9,572,963	88	7,994,807	95
5900	營業毛利	1,305,220	12	378,802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16)	-	(9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4,504	12	377,884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8,121	8	389,7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218	2	193,6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36	-	44,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	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873	10	628,04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9,631	2	(250,1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3,913	-	31,62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係企業	13,471	-	52,560	1
7190	其他收入	82,670	1	133,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123	2	(248,881)	(3)
7050	財務成本	(38,136)	-	(59,7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	(118,7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02	4	(209,535)	(2)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691,433	6	(459,6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38,876)	-	34,867	-
8200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652,557	6	(424,82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78)	-	\$ 12,31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397)	(1)	443,61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76)	(1)	(96,55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94,151)	(2)	359,3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8,406</u>	<u>4</u>	<u>(\$ 65,451)</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8,800	6	(\$ 357,4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57</u>	<u>-</u>	<u>(67,384)</u>	<u>(1)</u>
8600		<u>\$ 652,557</u>	<u>6</u>	<u>(\$ 424,82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4,379	4	\$ 1,4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973)</u>	<u>-</u>	<u>(66,898)</u>	<u>(1)</u>
8700		<u>\$ 458,406</u>	<u>4</u>	<u>(\$ 65,45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8</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調 整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48,179)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 1,025,635	\$ 11,286,71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0	-	(2,330)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166)	(4,16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602)	-	-	-	-	-	-	(4,602)	(3,727)	(8,329)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	-	-	-	-	-	-	-	-	267,713	267,713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992	-	(23,992)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357,444)	-	-	-	(357,444)	(67,384)	(424,82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83	(67,996)	413,104	-	358,891	486	359,37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661)	(67,996)	413,104	-	1,447	(66,898)	(65,45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8,422	530,980	40,464	(259,472)	(116,175)	439,142	(28,470)	10,257,920	1,218,557	11,476,47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7,200)	(7,20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532	-	-	-	-	-	-	14,532	1,740	16,272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70	-	(15,570)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648,800	-	-	-	648,800	3,757	652,55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87)	(43,343)	(87,391)	-	(164,421)	(29,730)	(194,15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5,113	(43,343)	(87,391)	-	484,379	(25,973)	458,40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92,954	\$ 530,980	\$ 40,464	\$ 371,211	(\$ 159,518)	\$ 336,181	(\$ 28,470)	\$ 10,756,831	\$ 1,187,124	\$ 11,943,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691,433	(\$ 459,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674	732,992
A20200	攤銷費用	58,012	57,0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31
A20900	財務成本	38,136	59,742
A21200	利息收入	(23,913)	(31,622)
A21300	股利收入	(2,188)	(3,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	(33,4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18,7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54,028)	2,0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77)	22,2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182	(30,16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6	9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1,596	7,3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471)	(52,5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5,345	(83,356)
A31130	應收票據	(183,046)	82,010
A31150	應收帳款	(275,375)	260,005
A31200	存 貨	(1,948,955)	458,078
A31230	預付款項	(356,527)	(58,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6	7,06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7,844)	(340,363)
A31990	其他資產	(15,005)	36
A32130	應付票據	154,891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43,784	\$ 42,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7,387	(22,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83	(101,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530)	(19,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5,552)	613,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39	31,541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188	3,92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23	42,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12)	(62,05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298	(10,9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5,016)	619,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734)	(62,6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398	138,2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747)	(543,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567	127,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	(69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8,000)	(1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1)	(1,68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69,9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15)	(357,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5,737	(416,4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0,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667)	(1,265,2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3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78,903	344,9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7)	(9,840)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200)	(4,1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8,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4,032	(423,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5	(7,261)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10,846	(\$ 168,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2,398</u>	<u>1,401,3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3,244</u>	<u>\$ 1,232,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聚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0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而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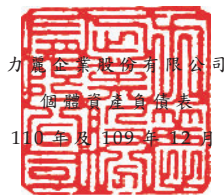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9,162	8		\$ 1,124,92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403	-		67,3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08,857	1		49,3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02,213	-		1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18,953	3		418,1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86,936	1		198,62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490,553	3		583,840	4	
1310	存貨—紡織業(附註四及九)	2,347,403	13		1,514,587	10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05	5		-	-	
1410	預付款項	126,709	1		82,9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05,989	3		306,8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54,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34,483</u>	<u>38</u>		<u>4,413,653</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050,211	32		6,102,26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151,173	28		4,933,89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39	-		7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69,81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06	-		1,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7,181	1		133,1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10	-		93,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91	-		5,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36,171</u>	<u>62</u>		<u>11,272,283</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70,654</u>	<u>100</u>		<u>\$ 15,685,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450,000	18		\$ 1,7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60,000	7		77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05,457	1		7,7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8,349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552,266	3		375,6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5,264	-		89,1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68,559	3		391,30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346,000	2		331,0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7	-		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5,000	1		474,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299,877	2		312,7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90,949</u>	<u>37</u>		<u>4,503,12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50,000	3		5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6,653	1		96,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3	-		5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3,501	1		306,0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	-		1,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2,874</u>	<u>5</u>		<u>924,89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913,823</u>	<u>42</u>		<u>5,428,016</u>	<u>35</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1		9,573,029	61	
3200	資本公積	92,954	1		78,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80	3		530,9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1,211	2		(259,4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2,655	5		311,972	2	
3400	其他權益	176,663	1		322,9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u>10,756,831</u>	<u>58</u>		<u>10,257,92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70,654</u>	<u>100</u>		<u>\$ 15,685,9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295,108	100	\$ 7,322,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8,189,102</u>	<u>88</u>	<u>7,021,19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1,106,006	12	301,195	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u>318</u>)	-	(<u>11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5,688</u>	<u>12</u>	<u>301,07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88,791	8	300,03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640	2	113,1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36	-	44,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19,668</u>	-	(<u>18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2,335</u>	<u>10</u>	<u>457,564</u>	<u>6</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23,353</u>	<u>2</u>	(<u>156,4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9,248	-	42,69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	9,594	-	-	-
7010	其他收入	75,361	1	124,9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37	3	(215,112)	(3)
7050	財務成本	(34,215)	-	(39,9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9,173</u>	<u>1</u>	(<u>165,20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71,598</u>	<u>5</u>	(<u>252,70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 694,951	7	(\$ 409,193)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46,151)	-	51,7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失)	648,800	7	(357,44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47)	-	1,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0,131)	(1)	425,05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3)	(1)	(67,9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64,421)	(2)	358,89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4,379	5	\$ 1,447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8		(\$ 0.38)	
9810	稀 釋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48,179)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330	-	(2,330)	-	-	-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4,602)	-	-	-	-	-	-	(4,602)
Q1	權 益 法 認 列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3,992	-	(23,992)	-	-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357,444)	-	-	-	(357,444)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783	(67,996)	413,104	-	358,891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43,661)	(67,996)	413,104	-	1,44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7,303	9,573,029	78,422	530,980	40,464	(259,472)	(116,175)	439,142	(28,470)	10,257,920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	14,532	-	-	-	-	-	-	14,532
Q1	權 益 法 認 列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5,570	-	(15,570)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648,800	-	-	-	648,800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3,687)	(43,343)	(87,391)	-	(164,421)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15,113	(43,343)	(87,391)	-	484,3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7,303	\$ 9,573,029	\$ 92,954	\$ 530,980	\$ 40,464	\$ 371,211	(\$ 159,518)	\$ 336,181	(\$ 28,470)	\$ 10,756,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694,951	(\$ 409,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564	612,378
A20200	攤銷費用	57,802	56,5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668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34,215	39,9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248)	(42,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11)	(1,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98)	(30,8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173)	165,2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53,932)	2,0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13	(31,58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8	11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3,552)	14,1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9,59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487)	83,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87,426)	162,012
A31200	存 貨	(1,734,934)	444,018
A31230	預付款項	(236,662)	(79,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16,416)	(261,403)
A31990	其他資產	(18,099)	(63)
A32130	應付票據	155,280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62,737	49,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9,206	(42,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527	(82,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484)	(14,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74,144)	\$ 631,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80	43,5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1	1,547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2,223	5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2)	(40,62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9,550</u>	<u>(7,4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6,022)</u>	<u>679,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61)	(625,0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771)	(395,1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83	127,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	(215)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116,143	14,1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1)	(1,44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u>(269,96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678)</u>	<u>(864,3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0	(1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0,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667)	(474,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7	(592)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5,000	7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06)</u>	<u>(2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6,154</u>	<u>86,5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81</u>	<u>(9,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4,235	(107,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4,927</u>	<u>1,232,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9,162</u>	<u>\$ 1,124,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附件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四 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 四 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配合法令 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 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